

证券代码：300830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9:15 至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公
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5,5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54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235,50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77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7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5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7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和张明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